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2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3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建设5.3万吨/年氯化钙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 票弃权,0票反对,0 票回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建设5.3万吨/年氯化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

(二)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 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

(三)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 票弃权,0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四)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 票弃权,0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3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户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建设5.3万吨/年氯化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5.3万吨/年氯化钙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2,5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2.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子公司东营胜华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投资建设5.3万吨/年氯化钙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用地面积为5300㎡,项目建设期8个月,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项目总建设投资预估为:2,500万元,其中机电仪设备及安装总费用1,500万元,厂房投资500万元,土建费用300万元,其他未可预见费用200万元。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营胜华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5.公司法人代表:宋坚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5.3万吨/年氯化钙项目

2.拟用公司名称:东营胜华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

3.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4.项目建设内容:5.3万吨/年氯化钙装置

5.项目投资预算:2500万元

6.项目用地面积:5300㎡

7.项目建设期:8个月

8.项目年产值:2356.64万元

9.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0.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实现利润487.46万元。

(1)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氯化钙	2,356.64

(2)根据收入、成本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均)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2,356.64	根据项目达产后收入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1,706.69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487.46	根据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计算得出-所得税计算得出

四、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建设5.3万吨/年氯化钙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3万吨/年氯化钙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资源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2.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共同投资设立济宁胜盈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国宏”)与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邹城市共同投资设立济宁胜盈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国宏与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济宁邹城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胜华国宏认缴人民币330万元,持股55%;天水生物认缴人民币270万元,持股45%。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公司名称	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583067652X
注册地址	滕州市大坞镇精细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	杨景春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09-1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景春持股92%,张翔洲持股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总资产	50,495,245.43	47,240,362.51
总负债	24,694,397.45	21,893,336.05
净资产	25,800,847.98	25,347,026.46
营业收入	51,196,874.27	31,087,541.29
净利润	2,151,482.59	1,513,208.00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 甲方”)

乙方: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名称:济宁胜盈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最终以营业执照记录为准)

4.注册资本(人民币):600 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

5.注册地址:邹城市国宏大道 8888 号

6.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记录为准。

7.公司经营期限:【长期】,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时间。

二、股权比例及出资

(一)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证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时间及条件(不得超过5年)	出资方式	股比(%)	备注
胜华国宏	91370883MA3UFG4U6D	330	贸易公司成立两个月内完成出资	货币	55	一次性出资
天水生物	91730481583067652X	270	贸易公司成立两个月内完成出资	货币	45	一次性出资
合计		600			100	

(二)出资约定:双方根据股比等比例同时货币出资。

(三)未出资的责任:股东未按规定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30日内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书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为60日至120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或董事)依法决议后,书面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并终止合资行为。

(四)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三、合资公司基本治理架构

(一)公司设董事、监事各 1 人。

董事由甲方提名,监事由乙方提名。

(二)公司设经理 1人,由董事担任。经理由甲方提名,股东会聘任;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经理聘任,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

(三)经理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须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在依照本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须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每一年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如有所余税后利润的,应进行分红,分红比例40%。经股东方一致同意后,也可以变更分配比例。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公司亏损时,股东最终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申请设立公司,随时了解设立工作进展情况;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支出;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2.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优先按认缴比例认缴出资。

3.有权实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筹融资等各种运营信息和情况,发现有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或现象,有权进行纠正。

(二)义务

1.必须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

2.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需要借款时,公司负责筹措,股东可以按股权比例追加投资或由公司进行借款。

六、股权转让

1.双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七、股东会决议

(一)股东会会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利润分配、对外投资。

(二)作出其它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三)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股东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八、股东会

(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修改公司章程;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以上事项,可以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可以召开。

九、董事

(一)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经理

(一)公司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董事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二)经理行使上述职权时,可以以召开经理办公会的形式讨论。

十一、监事

(一)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十二、公司解散和清算

(一)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二)清算

公司解散时,依据《公司法》履行清算程序。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十三、保证

1.股东各方主体资格合法,投入的资金均为股东各方所有的合法财产。各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

2.正式签订本协议时,股东各方均已履行完各方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各方章程规定及法律规定。

3.乙方保证提供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是最新的、实用的,因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产生的经济纠纷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保密

1.股东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另一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法律规定或政府要求需要对外披露的除外。

2.一方的专利、专有技术、工艺等技术、生产流程、销售及采购渠道等信息实质影响到合作推进,属于提供方商业秘密,双方有可能接触上述商业秘密的在职人员均应当保密,双方均应加强各自员工的保密约束。

十五、信息传递

各方发出的通知及书面文件往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各方通讯信息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邹城市国宏大道 8888 号

乙方通讯地址:滕州市大坞镇精细化工基地

十六、争议处理

本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履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胜华国宏与天水生物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双方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利。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6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户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石大胜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5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名。

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银信评估、东北证券、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许培梅	2001年	2008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梓	2020年	2017年	2020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念韶	2017年	2014年	2017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许培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梓

林梓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念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2025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00	55.0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00	30.00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5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近日推出六款半导体设备新产品。这些设备覆盖等离子体刻蚀、原子层沉积及外延等关键工艺,为中微公司加速向高端设备平台化公司转型注入新动能。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新产品情况,现将相关事项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一)刻蚀设备

在刻蚀技术方面,中微公司此次发布的两款新品分别在极高深宽比刻蚀及金属刻蚀领域为客户提供了领先和高效的解决方案。

中微公司新一代极高深宽比等离子体刻蚀设备——CCP电容性高能等离子体刻蚀机Primo UD-RIE?基于成熟的Primo HD-RIE?设计架构并全面升级,配备六个单反应台反应腔,通过更低频率、更大功率的射频偏压电源,提供更高离子轰击能量,可以满足极高深宽比刻蚀的严苛要求,兼顾刻蚀精度与生产效率。

Primo UD-RIE?引入了多项创新技术,自主研发的动态边缘阻抗调节系统通过调节晶圆边缘等离子体壳层调节边缘深孔刻蚀的垂直性,大大提高了晶圆边缘的合格率。其上电极多区温控系统,优化了高射频功率下的散热管理,有效提升了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Primo UD-RIE?还采用了全新的温度可切换多区控温静电吸盘和主动控温边缘组件,不仅提高了抗电弧放电能力,还显著提升了晶圆边缘的良率,为生产先进存储芯片提供了有力保障。

Primo Menova?12寸ICP单腔刻蚀设备专注于金属刻蚀领域,擅长金属Al线、Al块刻蚀,广泛适用于功率半导体、存储器件及先进逻辑芯片制造,是晶圆厂金属化工艺的核心设备。该设备在刻蚀均一性控制方面表现卓越,可实现高速率、高选择比及低底层介质损伤等优异性能。同时,其高效腔体清洁工艺能有效减少腔室污染、延长持续运行时间;集成的高温水蒸气除胶腔室可高效清除金属刻蚀后晶圆表面残留的光刻胶及副产物。此外,主刻蚀腔体与除胶腔体可根据客户工艺需求灵活组合,最大限度满足高生产效率要求,确保高负荷生产中的稳定性与良率。

(二)薄膜沉积设备

在薄膜沉积技术方面,中微公司此次发布的四款新品,包括三款原子层沉积产品以及一款外延产品。

其中,中微公司推出的12英寸原子层沉积产品PreformaUniflash?金属栅系列,涵盖PreformaUniflash? TiN、PreformaUniflash?TiAl及PreformaUniflash? TaN三大产品,能够满足先进逻辑与先进存储器件在金属栅方面的应用需求。

PreformaUniflash?金属栅系列产品采用中微公司独创的双反应台设计,系统可灵活配置多达五个双反应台反应腔,满足高真空系统工艺集成需求的同时实现业界领先的生产效率。该系列产品搭载中微公司独有的多级匀气混气系统,融合基于模型算法的加热系统设计,以及可实现高效原子层沉积反应的反应腔流导设计等核心技术,不仅能满足先进逻辑客户的性能需求,其设备在薄膜均一性、污染物控制能力及生产效率方面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外延设备方面,中微公司推出的双腔减压外延设备PRIMIO Epita? RP,作为目前市场上独有的双腔设计外延减压设备,其反应腔体积为全球最小,且可灵活配置多至6个反应腔,在显著降低生产成本与化学品消耗的同时,实现了高生产效率。该设备搭载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双腔设计、多层独立控制气体分区,以及具备多个径向调节能力的温场和温控设计,确保了优秀的流场与温场均匀性及调节能力。凭借卓越的工艺适应性和兼容性,该设备可满足从成熟到先进节点的逻辑、存储和功率器件等多领域外延工艺需求。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半导体技术的迭代升级,等离子体刻蚀、原子层沉积及外延等技术的应用需求持续攀升。公司近日推出六款半导体设备新产品,覆盖等离子体刻蚀、原子层沉积及外延等关键工艺,可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拓展公司产品布局,为加速向高端设备平台化公司转型注入新动能,对公司未来半导体设备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推出的新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初期,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失败等风险,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投资”)的书面通知,为保障紫金投资拟以其(及其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紫金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00 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紫金投资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